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2949號

原告 陳生展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275,031元（計算式如附表，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6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714萬元)	1	利息	604萬元	114年6月25日	114年8月14日	(51/365)	16%	13萬5,031.23元
	小計							
合計								727萬5,031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雅玲